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5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期权简称:大洋JLC8;期权代码:037231。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25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84,2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6%,行权价格为5.03元/份。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止(因行权起始日期均需为交易日,实际可行权截止时间由2024年4月28日调整为2024年4月26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25名激励对象行权3,784,200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3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1年5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856名激励对象授予3,356.88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72元/份。

6、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11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2022年4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349名激励对象授予838.8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27元/份。

9、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2元/份调整为3.54元/份;同意注销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789,910份;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71名激励对象行权9,501,741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3年5月25日止。

11、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4元/份调整为3.46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27元/份调整为5.190元/份。

12、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60元/份调整为3.38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190元/份调整为5.110元/份。

13、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80元/份调整为3.30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110元/份调整为5.030元/份;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44,166份,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783,000份;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比例分别为50%、50%。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4月29日,截至2023年4月28日,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3年5月4日—2024年4月26日(因行权起始日期均需为交易日,本次行权期限由"2023年4月29日—2024年4月28日"调整为"2023年5月4日—2024年4月26日"),行权比例为50%。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除2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②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净利润"指的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d><td>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0,930,143,732.83元,相比2020年增长40.55%,增长率大于20%,满足行权条件。
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7,092,346.07元,相比2020年增长312.81%,增长率大于50%,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table><tr><td>等级</td><td>A-优秀</td><td>B-良好</td><td>C-合格</td><td>D-待改进</td><td>E-不合格</td></tr><tr><td>标准系数</td><td colspan="3">100%</td><td>80%</td><td>0%</td></tr></table>个人考核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td><td>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除离职人员外,有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其余32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C及以上,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325名激励对象在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784,200份。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9日执行完成,该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11元/份调整为5.03元/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46,200份将予以注销,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应调整为325人;3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其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36,800份将予以注销。

经上述调整,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783,000份,激励对象名单由349人调整为325人,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388,200份调整为7,605,200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大洋JLC8;期权代码:037231。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业务骨干共计325人		760.52	378.42	382.10
合计		760.52	378.42	382,10

注:

① 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03元/股(调整后)。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1日至2024年4月26日(因行权起始日期均需为交易日,实际可行权截止时间由2024年4月28日调整为2024年4月26日)。

6、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若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3,784,2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10,637,393	25.62	0	610,637,393	25.58
高管锁定股	610,637,393	25.62	0	610,637,393	25.58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2,639,203	74.38	3,784,200	1,776,423,403	74.42
三、总股本	2,383,276,596	100.00	3,784,200	2,387,060,796	100.00

注: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3年6月16日的股份数量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1,903.4526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378.4200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1,525.0326万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383,276,596股增至2,387,060,796股。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部分在2023年摊销成本661.97万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公司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行为。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5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简称:大洋JLC7;期权代码:037125。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18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049,743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8%,行权价格为3.30元/份。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5月24日止(因行权起始日期均需为交易日,实际可行权截止时间由2024年5月25日调整为2024年5月24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18名激励对象行权9,049,743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3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1年5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856名激励对象授予3,356.88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72元/份。

6、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11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2022年4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349名激励对象授予838.8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27元/份。

9、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2元/份调整为3.54元/份;同意注销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789,910份;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71名激励对象行权9,501,741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3年5月25日止。

11、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4元/份调整为3.46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27元/份调整为5.190元/份。

12、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60元/份调整为3.38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190元/份调整为5.110元/份。

13、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80元/份调整为3.30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110元/份调整为5.030元/份;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44,166份,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783,000份;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5月26日,截至2023年5月25日,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3年5月26日—2024年5月24日(因行权起始日期均需为交易日,实际可行权截止时间由2024年5月25日调整为2024年5月24日),行权比例为30%。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除5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拟被选举成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而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②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净利润"指的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d><td>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0,930,143,732.83元,相比2020年增长40.55%,增长率大于20%,满足行权条件。
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7,092,346.07元,相比2020年增长312.81%,增长率大于50%,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table><tr><td>等级</td><td>A-优秀</td><td>B-良好</td><td>C-合格</td><td>D-待改进</td><td>E-不合格</td></tr><tr><td>标准系数</td><td colspan="3">100%</td><td>80%</td><td>0%</td></tr></table>个人考核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td><td>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除离职人员和拟被选举成为股东代表监事的人员外,有6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其余71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C及以上,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718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049,743份。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9日执行完成,该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8元/份调整为3.30元/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自主行权期已于2023年5月25日结束,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501,741份,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275,091份,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26,650份。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该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间,共有5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拟被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54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084,804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772名调整为718名。

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共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32,712份将予以注销。

经上述调整,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344,166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778,940份调整为30,434,774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8%。

四、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大洋JLC7;期权代码:037125。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刘自文	副总裁	31.1500	9.3450	12.4600
伍小云	财务总监	31.1500	9.3450	12.4600
刘博	副总裁、董秘	31.1500	9.3450	12.46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业务骨干共计715人		2,950.0274	876.9393	1,173.6140
合计		3,043.4774	904.9743	1,210.9940

注:

① 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30元/股(调整后)。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1日至2024年5月24日(因行权起始日期均需为交易日,实际可行权截止时间由2024年5月25日调整为2024年5月24日)。

6、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于2022年9月8日开始行权,公司副总裁刘自文女士于2023年1月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方式	自主行权日期	行权数量(股)
刘自文	副总裁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2023-01-03	91,290

除上述人员因自主行权导致持股变动的情况外,参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9,049,74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10,637,393	25.62	210,263	610,847,656	25.53
高管锁定股	610,637,393	25.62	210,263	610,847,656	25.53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2,639,203	74.38	8,839,480	1,781,478,683	74.47
三、总股本	2,383,276,596	100.00	9,049,743	2,392,326,339	100.00

注: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3年6月16日的股份数量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2,986.4152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904.9743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2,081.4409万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383,276,596股增至2,392,326,339股。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在2023年摊销成本1,401.08万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公司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行为。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 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6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2022年12月29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在回购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即分别于2023年1月5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3月3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三)截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4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为35.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499,16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既定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2月22日—2022年12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829,96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707,491股)。

3、公司不得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晚为了测试系统进行了委托,委托股份数量200,000股,该委托于2023年6月6日自动进入开盘集合竞价,并未成交;于2023年6月6日回购操作期间,在收盘前半小时内委托成交合计28,000股,成交金额合计约892,023元(不含交易费用),该误操作系回购工作人员经验不足所致,并非主观故意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并加强相关人员对回购股份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后续回购进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则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除此之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委托价格、回购股份数量等均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股份变动情况

以2023年6月20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参照,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2,232,759	23.61%	1,543,000	73,775,759	24.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695,043	76.39%	-1,543,000	232,152,043	75.88%
三、总股本	305,927,802	100.00%	0	305,927,802	100.00%

注:1、上述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2、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6月27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27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魏强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礼节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刘光强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易津禾女士、保荐代表人李志杰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27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5bgDlGuwM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2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讯办法

咨询联系人:易津禾、王礼节

咨询电话:028-85590402

传真电话:028-85590400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3-026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3年6月22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